

# 富宁县清华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质量检测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2.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富宁县水库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只在需要电子

签章或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签名。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

####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 .....	41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	4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富宁县清华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富宁县清华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已由文水许可（2023）20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富宁县水库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 2.项目概况

清华洞水库位于云南省富宁县城西普厅河上游右岸支流洪门河上，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距县城直线距离6km。坝址以上径流面积212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1.13亿m<sup>3</sup>，总库容9965万m<sup>3</sup>，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发电等功能的多年调节中型水库。水库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工程等别III等，堵洞体和输水泄洪隧洞为3级建筑物，灌浆廊道为4级建筑物。工程概算总投资6739.87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总工期12个月。

#### 3.招标内容：

##### 3.1 施工标：工程施工；

建设内容：（一）处漏防渗；（二）封堵放空底孔；（三）增设观测设施及信息化系统；（四）保养金属结构；（五）整修进厂公路；（六）改造输电线路；（七）增设生态用水泄放措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 3.2 监理标：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整个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承担从施工准备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

##### 3.3 质检标：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范围：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承担工程建设阶段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施工标申请人资质要求：**（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管理经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

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 2023 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须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 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  
主要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2 监理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如在 2023 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国家注册水利  
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含水工建筑, 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工程  
项目的主要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3 质检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交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如在 2023 年以来新成立的  
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  
主要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信誉要求: 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近 3 年没有  
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6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  
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2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止;**

**6.2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6.3 网络获取：**请按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获取**，凭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未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的单位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办理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6.4 未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7.3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5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7.6 逾期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7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10-86483801。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8.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投标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876-2152881、0871-65385613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和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县水库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陇端街 102 号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0876-612681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凤凰路华宇印象小区 7 幢 2 号

联系人：熊明发

电 话：0876-2129968

监督部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联系方式：0876-213076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富宁县水库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陇端街102号 联系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0876-6126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凤凰路华宇印象小区7幢2号 联系人：熊明发 电话：0876-2129968
1.1.4	项目名称	富宁县清华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5	标段名称	质检标：工程质量检测
1.1.6	建设地点	文山州富宁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承担工程建设阶段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1.3.2	服务期	计划工期为12个月（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4.1.1 <b>申请人资格要求：</b>（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2023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关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1.4.1.2 <b>信誉要求：</b>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p>

		<p>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拒绝被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1.4.1.3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p> <p>a.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2.2.1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电子文档、补充通知、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10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000.00元，降幅50%，减免保证金¥5000.00元</p> <p>缴纳时间：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p>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p> <p>一、开户银行基本信息</p> <p>    开户行：以系统生成为准</p> <p>    户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投标保证金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    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p> <p>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    投标保证金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等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p> <p>二、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p> <p>    （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带息退还，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工程建设类项目”。</p> <p>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p> <p>    （三）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p> <p>    （四）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p> <p>    （五）跨行转账事项提醒：</p> <p>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	---

		<p>(六)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1. 进入投标电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p> <p>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p> <p>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p> <p>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p>4. 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5. 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并按照本须知3.4.1的规定完成所有超作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七) 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p> <p>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八) 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银行自动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由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0年~2022年）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拦标价（投标报价上限价）	本标段拦标价（投标报价上限价）： <b>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513500.00元）</b> ；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10.2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各个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规定计算后优惠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4	报价编制	计价依据须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文件规定编制进行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4年1月]，并结

		合富宁县当地同期市场材料价格及施工条件综合考虑计算。
10.5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须与中标人最终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交由招标人存档。
10.6	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保证工作岗位随时有人在岗。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标段名称和标段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对所有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完毕后，公证员做现场公证词。
-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4）主持人、监标人、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即抽取，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各个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

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定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检测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检测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2)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现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  
内容和并发出。

附件三：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六：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月。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 中标结果公示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各个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分值构成	综合实力和信誉：满分17分	

2.2.1	(总分100分)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满分3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分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满分35分 投标报价：满分25分		
<b>条款号2.2.4</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满分</b>
2.2.4 (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17分）	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检测范围及其他综合实力进行赋分	12
		信誉	根据投标人以往的履约情况进行赋分	5
2.2.4 (2)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3分）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综合素质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和能力情况进行赋分	3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2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根据投入本工程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置是否齐全、合理，经验及能力是否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人员的职能分工是否明确，进场计划是否合理进行赋分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质量检测及办公设备的情况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仪器的数量、品种配置是否齐全，设备的性能、新旧和其他指标是否能满足工程的要求，进场计划是否清楚，设备投入使用方案是否针对本工程实际需要进行赋分	10
2.2.4 (4)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30分）	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措施的可靠性	根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赋分	10
		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完整性	根据试验、质量检测资料的采集、分析处理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完整性进行赋分	10
		施工工程质检工作大纲	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工作大纲的保证性、完整性及质检试验的准确性，资料的适用性进行赋分	5
		第三方检测实施细则及大纲	根据检测方法及手段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赋分	5

2.2.4 (5)	投标报价 (25分)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每高 1%扣 0.5 分或每低 1%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中间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math>7 &gt; n \geq 5</math>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math>n &lt; 5</math>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0
		投标报价说明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根据报价合理性进行赋分，满分5分。	5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实力和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和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一至五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高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公布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各个网站，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项目。
-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5、“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 水利部令第36号）；
-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06）；
- 1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11、《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 12、《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
- 13、《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1999；
- 1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J140-2001；
- 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 16、《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 1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19、《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2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2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
- 22、《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2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
- 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
- 2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idtISO679：1989）》GB/T17671—1999；
- 26、《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01 等。

第三条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承包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

第七条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招标文件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的现场实验室、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九条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六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三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如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工程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相应增加检测机构及人员费用增加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

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六条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七条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条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能进行室内实验的场所，以便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

第二十一条 生活：食宿自理。

第二十二条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含监理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三条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发包人、工程施工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条由于承包人人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三十二条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按照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1、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 2、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的费用全额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第三十四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合 同 价 款 支 付 时 间

第三十五条合同价款支付时间为：具体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1、合同的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合同总价均不做调整。**

#### 2、合同期服务费

##### (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

具体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3) 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及监理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履约保函在项目法人组织相关

单位验收后退还，工程竣工和审计结束后 5 年内支付工程款，最终完成投资以审计结算为准。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其他

第三十六条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七条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须先将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

第三十九条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四十条工程建设管理局可提供住宿给质检方，质检方需支付一定的租金给管理局。

第四十一条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采用诉讼方式。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达标投产、安全鉴定、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  
用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第五章 投标报价说明

### 5.1 说明

5.1.1 施工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概况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1.2 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质量检测报价的参考工程量,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工程量,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自行对质量检测费用进行报价。

5.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包括开张现场试验、现场检测工作所需检测费、仪器及设备使用费、维护费、材料费等) 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表所列的各项报价中,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 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报价中。投标人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工程名称。

5.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报价, 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中。

5.1.7 投标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计算错误, 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1.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 必须按清单及附表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计算。

5.1.10 各项目的“质量检测费”应包括各项目的建筑工程、临时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的质量检测。若承包人无金属结构检测资质, 应按照报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该项检测工作。

**注: 施工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 5.2 施工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5.3 报价表格式

#### 5.3.1 报价编制说明

#### 5.3.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一	质量检测费	
二	试验费	
	合 计	

注：各项目的“质量检测费”应包括各项目的建筑工程、临时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的质量检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单独成册，如有）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清华洞水库位于云南省富宁县城西普厅河上游右岸支流洪门河上，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距县城直线距离 6km，地理坐标：东经 105° 34' 9"，北纬 23° 36' 33"。坝址以上径流面积 212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1.13 亿 m<sup>3</sup>，总库容 9965 万 m<sup>3</sup>，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发电等功能的多年调节中型水库。水库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相应设计洪水位 854.36m；500 年一遇校核，相应校核洪水位 858.62m；正常蓄水位 847.92m，死水位 826.00m。

本工程是一座封堵暗河，利用盲谷蓄水成库的特殊水库，工程于 1992 年 7 月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006 年竣工；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2010 年 12 月完工。

水库枢纽水工建筑物主要有堵洞体、输水泄洪隧洞，堵洞体上设置有放空底孔，堵洞体及两岸山体内部设上下两层灌浆廊道。

水库工程分为第一、第二期工程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于 1992 年开工建设，2004 年完成省级审批的工程项目，2006 年通过竣工验收，一期工程实现 840.00m 高程蓄水目标。

一期工程建设历经了“堵洞体工程”、“840.00m 高程蓄水续建工程”、“840.00m 高程蓄水续建扫尾工程”三个阶段：

1) 第一期工程于 1992 年 7 月开工，1997 年完成批准实施的项目，主要完成项目有：堵洞体高 87.5m；长 119m 交通斜洞；上下层廊道开挖、衬砌和帷幕灌浆；导流洞及 1 号、2 号溶洞施工封堵；进库公路及库区施工道路整修，兴建输电线路、通讯线路、供水管道架设，水库管理房、库区绿化；完成 800.00m 高程以下淹没补偿及安置。

2) 840.00m 高程蓄水续建工程于 2000 年 7 月开工，2002 年 7 月完成批准的所有项目，主要完成项目有：上下层廊道开挖、衬砌和帷幕灌浆；输水泄洪隧洞开挖衬砌，闸门井工程及相应结构制作安装；输水泄洪隧洞进、出口永久公路兴建；3 号溶洞及施工支洞封堵。

3) 840.00m 高程蓄水续建扫尾工程于 2003 年 6 月开工，2004 年 4 月完成批准实施的所工程项目，主要完成工程有：上下层廊道延挖、衬砌和帷幕灌浆；4 号溶洞与下层廊道贯通处理；输水泄洪隧洞进、出口段处理；对暗河两处集中渗水点设置观测设施。

二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动工，主要针对一期工程建成后尚未达到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水库总规模，840.00m 高程以上防渗帷幕灌浆大部分未实施及 800.00m 以上库区淹没补偿等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实施左右岸上下两层廊道帷幕灌浆、13 个库周村寨交通恢复工程、国道 323 线至水库混凝土公路工程，860.00m 高程淹没处理工作等项目。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完成所有技术项目，2010 年 11 月通过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2010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以上材料仅供参考，且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数据和图纸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详细了解料场情况及施工条件，自行确定相关费用的投标报价。

## 2.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 2. 1 技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之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0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1999、《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J140-2001、《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10、《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J64-200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0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idt ISO 679: 1989)》GB/T17671—1999、《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DL/T5129-2001、《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 353-2013等(但不限于以上规范、规程)等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 2. 2. 2 质量检测相关要求

#### 一、质量检测量要求

**承包人的质量检测抽检量应为施工单位检测量的 30%。**

#### 二、向发包人提供的定期信息文件

##### 1. 工作月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每月5日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一个月的质量检测工作月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包容:

- (1) 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情况和承包商施工质量检测、复检情况;
- (2) 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技术力量动态;
- (3) 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4) 施工承包商的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5)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应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4份。

##### 2. 工作年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作年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工程进展情况；
- (2) 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情况；
- (3) 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技术力量动态及工作情况；
- (4) 施工承包商试验、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5) 工程质量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 (6) 工程建设大事记；
- (7)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应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不定期报告

根据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提交不定期的质量检测报告，报告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过程文件

- (1) 质量检测的工作日志；
- (2) 质量检测工作计划、方案等的批复文件及其他补充技术文件；
- (3) 质量检测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质量检测的业务往来文件；
- (5) 其他文件。

质量检测服务过程文件的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的数量为一式 4 份。

### 5. 向发包人提供的专题报告及总结报告

在各单项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单项工程质量检测主题报告；在整个工程完工之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整个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的综合专题报告；在整个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质量检测中心服务工作的最终报告。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三）近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检测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条支付相关费用。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愿意出具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单位的投标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一旦我单位有下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本保证金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说明

注：按照第五章“投标报价说明”要求编制。

## 六、工程质检大纲（含专题试验大纲）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提出针对本工程的质检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试验、质量检测工程概况；
2. 试验、质量检测范围与服务内容、工作依据；
3. 试验、质量检测工作机构设置（框图）、人员、设备及仪器设备，试验、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4. 本工程的试验、质量检测目标；
5. 试验、质量检测项目的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等措施；
6. 试验、质量检测人员及设备、仪器进场工作计划；
7. 试验、质量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 拟投入的试验、质量检测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9. 试验、质量检测方案及规划。



## 7.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学历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近五年同类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特性	合同金额	合同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注：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个人员应分别列出。

2. 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7.3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学历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近年同类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特性	合同金额	合同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注：1. 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质检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 (三)近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四) 正在检测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说明：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